

109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活動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937051200 號函核備

- 一、目的：為推廣及發展適應體育運動，促進身心障礙國民身心健康，提升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機會，進而培養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的習慣，特舉辦本活動以提供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空間。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 五、協辦單位：
 - (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
 - (二) 高雄市運動發展局
 - (三) 高雄市體育總會
 - (四) 高雄市體育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 (五) 高雄市聽障體育運動協會
 - (六) 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 (七)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八)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 (九)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 (十) 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 (十一) 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

- (十二)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
- (十三)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十四)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十五)五互集團
- (十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 (十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
- (十八)正修科技大學

六、贊助單位：(依實際贊助單位為準)

七、時間地點：

- (一) 游泳項目：中華民國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游泳池。
- (二) 特奧滾球項目：中華民國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三) 桌球項目：中華民國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四) 羽球項目：中華民國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羽球館。
- (五) 田徑項目暨運動大會：中華民國109年11月7日(星期六)，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商業職業學校。
- (六) 保齡球項目：中華民國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冠源保齡球館。

八、參加單位：(以實際報名參加單位為準)

九、選手參賽資格：

- (一) 社會組:高中、職以上學生(含校友)及非在學之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為對象。
- (二) 國中組、國小組之選手以本學年度正式註冊之在校學生為限。
- (三) 參加選手一律由就讀學校或機構以團體方式報名，如無隸屬團體得個案處理。
- (四) 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有關醫療體系之鑑定證明或智力鑑定之證明或社會局、教育局核發之相關證明，以備查驗。
- (五) 各單位辦理參賽報名應自行審核參賽選手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加該項比賽。
- (六) 精障類由學校或單位證明參賽選手身心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次賽會，不影響其他選手之安全考量。

十、體位鑑定標準：以身障手冊為準

- (一) 視覺障礙者：依視覺障礙程度分為全盲（視力未達0.03）、弱視（優眼矯正視力未達0.3）兩組。
- (二) 聽覺障礙者：含優耳聽力損失55分貝以上及語障。
- (三) 肢體障礙者：分為單下肢與雙下肢障礙（輪椅使用者）及腦性麻痺三組。
- (四) 智能障礙者：分輕度及中重度兩組。
- (五) 多重障礙者：自行選擇參加任何一項（含自閉症）。

十一、競賽分組：障礙類別及年齡性別依規定分組

- (一) 社會(含高中職)男女分組
- (二) 國中男女分組

(三) 國小分組

1. 9-12歲男女分組：

■ 年齡範圍：民國97年11月7日以後出生~民國100年11月7日以前出生。

2. 未滿9歲組(混合組)：

■ 年齡範圍：民國100年11月7日以後出生

十二、 競賽種類：田徑、游泳、桌球、羽球、保齡球、特奧滾球、趣味競賽。

十三、 田徑競賽

(一) 社會組(含高中、高職)

1. 啟智類：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男女混合大隊接力12×100公尺

(女生至少4人)、立定跳遠(限中重度)、跳遠(限輕度)。

2. 啟聰類：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男女混合大隊接力12×100公尺

(女生至少4人)、立定跳遠(限中重度)、跳遠。

3. 啟仁類：輪椅競速100公尺及200公尺、單下肢100公尺及200公尺。

4. 啟明類：全盲100公尺、200公尺牽引跑、弱視100公尺、200公尺及400公尺、跳遠。

5. 腦性麻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

6. 精障類：100公尺、200公尺。

(二) 國中組

1. 啟智類：50公尺(限中重度)、100公尺、200公尺(限輕度)、男女混合大隊接力12×100公尺(女生至少4人)、立定跳遠(限中重度)、跳遠(限輕度)。

2. 啟聰類：100公尺、200公尺、跳遠。
3. 啟仁類：輪椅競速50公尺及100公尺、單下肢50公尺及100公尺。
4. 啟明類：全盲50公尺、100公尺牽引跑、弱視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跳遠。
5. 腦性麻痺：100公尺、200公尺。

(三) 國小9~12歲組：

1. 啟智類：25公尺、50公尺。
2. 啟聰類：50公尺、100公尺。
3. 啟明類：全盲50公尺牽引跑、弱視50公尺。
4. 腦性麻痺：25公尺(含啟仁類-單下肢)、50公尺(含啟仁類-單下肢)。

(四) 國小未滿9歲組(混合組)：

1. 啟智類：25公尺、50公尺。
2. 啟聰類：25公尺、50公尺。
3. 啟明類：全盲25公尺牽引跑、弱視25公尺。
4. 腦性麻痺：25公尺(含啟仁類-單下肢)。

十四、趣味競賽：分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以上均不分性別、障礙等級。

- (一) 國小組：兩項。
- (二) 國中組：兩項。
- (三) 社會組：兩項。

十五、游泳競賽

- (一)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選手熱身練習時間為

08:00~09:15 (沒有體位分級證件(分級卡)選手，報到參加分級鑑定)，
技術會議8:30-9:00於檢錄處舉行請領隊、教練出席。09:30檢錄，10:00
比賽開始。

(二) 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游泳池。

(三)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最新審定之 IPC 游泳規則及大會特別規定辦理。

(四) 報名方式：僅提供網路報名。

(五) 比賽分組(障礙類別及年齡性別依規定分組)

1. 公開(含高中、高職)男、女組。

2. 國中男、女組。

3. 國小男、女組。

(六) 比賽項目：

1. 公開組(含高中、高職)、國中組。

➤ 男、女項目皆相同。

(1) 肢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級~S10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級~S10級

● 50公尺仰式：S1級~S5級

● 100公尺仰式：S6級~S10級

● 50公尺蛙式：SB1級~SB3級

● 100公尺蛙式：SB4級~SB9級

(2) 視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1級～S13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1級～S13級
- 100公尺仰式：S11級～S13級
- 100公尺蛙式：S11級～SB13級

(3) 智障組：持有中華殘總智障組選手證者或身障手冊註明為智障者。

- 50公尺自由式：S14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4級
- 100公尺仰式：S14級
- 100公尺蛙式：SB14級

(4) 自閉症組：身障手冊註明為自閉症或其它非智障註明者。

- 50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100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100公尺仰式：自閉症組
- 100公尺蛙式：自閉症組

(5) 聽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5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5級
- 50公尺仰式：S15級
- 100公尺仰式：S15級
- 50公尺蛙式：SB15級

- 100公尺蛙式：SB15級

2. 國小男、女組。

(1) 肢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不分級
- 100公尺自由式：不分級
- 50公尺仰式：不分級
- 50公尺蛙式：不分級

(2) 視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不分級
- 100公尺自由式：不分級
- 50公尺仰式：不分級
- 50公尺蛙式：不分級

(3) 智障組：持有中華殘總智障組選手證或身障手冊註明為智障者。

- 50公尺自由式：S14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4級
- 50公尺仰式：S14級
- 50公尺蛙式：SB14級

(4) 自閉症組：身障手冊註明為自閉症或其它非智障註明者。

- 50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100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50公尺仰式：自閉症組

- 50公尺蛙式：自閉症組

(5) 聽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5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5級
- 50公尺仰式：S15級
- 50公尺蛙：SB15級

十六、球類競賽：分桌球、羽球、保齡球三類

(一) 桌球

1. 比賽分組：男女分組單打個人賽

- 啟聰類(社會、國中組)
- 啟仁類(社會組站立、社會組輪椅、國中組站立)
- 啟智類(社會組)
- 精障類

(二) 羽球

1. 比賽分組：男女分組單打個人賽

- 啟聰類(社會、國中組)
- 啟仁類(社會組站立、社會組輪椅、國中組站立)
- 啟智類(社會組)
- 精障類

(三) 保齡球

1. 比賽時間：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上午8：30。

2. 比賽地點：冠源保齡球館(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197號)。
3. 參賽資格：年滿12歲以上(含)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皆可報名參加。
4. 報名人數：每單位男女選手總和不得超過20人。
5. 比賽分組：
 - (1)啟聰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每人以三局記分。
 - (2)啟仁類：男子組(肢障站立組、輪椅組)、女子組(肢障站立組、輪椅組)，每人以三局記分。
 - (3)精障類：男子個人賽、女子個人賽、男女混合團體賽，每人以兩局記分，團體賽不需報名，各單位選手賽後取前十名成績記分。
 - (4)啟智類(特奧保齡球)：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男女混合團體賽，每人以兩局記分，團體賽不需報名，各單位選手賽後取前十名成績記分。
 - (5)啟明類：男子個人組(B1、B2、B3組)、女子個人組(B1、B2、B3組)，每人以三局記分。

十六、特奧競賽：

(一)特奧滾球

1. 比賽分組：限啟智類。
2. 比賽項目：團體男子四人組、團體女子四人組。

十七、競賽方法相關規定與依據如下：(其他詳如附錄一各類競賽規則補充說明)

(一) 田徑

1. 比賽規則：參照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
2. 每一單位在各種比賽項目以報名3人為限，接力項目以1對為限；特殊學校以報名6人、2隊為限。
3. 每一選手最多報名參加3項為限。(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4. 12×100公尺男女混合大隊接力其中至少需含女生4人。
5. 徑賽不得同時報名 A 場地及 B 場地之賽事。(報名 B 場地25公尺或50公尺項目，不得再報名 A 場地100公尺項目；同理，報名 A 場地100公尺項目，亦不得再報名 B 場地25公尺或50公尺項目。)
6. 參賽選手同時參加田賽與徑賽，比賽時間相衝突時以徑賽項目為優先(請事先向田賽比賽場地裁判請假)。

(二) 游泳

1. 比賽規則：參照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 ipc 游泳規則。
2. 國中以上組每人報名3項為限(國小組2項)，每單位每項以報名2人為限。
國中小組參加109年全國運動會者可跨組參加社會組比賽。

(三) 桌球

1. 比賽規則：參照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2. 比賽設備、用球：採用桌球協會認定之比賽球桌及比賽用球。

(四) 羽球

1. 比賽規則：參照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2. 比賽用球：採用羽球協會認定之比賽用球。

(五) 保齡球

1. 比賽規則：參照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保齡球比賽規則辦理。

(六) 特奧滾球

1. 比賽規則：參照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滾球競賽規則。
2. 比賽場地、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認定之比賽場地及用球。
3. 報名限制：每一單位比賽項目以報名1隊為限，特殊學校以報名男女各1隊為限。

(七) 趣味競賽

1. 比賽規則：採用大會訂定之競賽規則。
2. 比賽場地、設備：由大會準備及提供。
3. 報名限制：每一單位在各種比賽項目以報名1隊為限，特殊學校以2隊為限。

十八、獎勵

- (一) 各校績優指導教練，依本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補充規定，由各校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
- (二) 參加運動會（含會前賽）各校帶隊老師及指導教練、學生，於運動會結束後11月9日（星期一）補假一天，無法補假與參與會前賽之教職員工，得依實際參與之時間於一年內擇期補假（教師補假課務自理）。各校如有未參與活動之學生仍到校上課者，學校仍須編排老師到校。

十九、運動會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各單位參加田徑項目暨運動大會當日須準備單位旗1面及旗桿1枝交至大會。
- (二) 選手一律穿著運動服裝，競賽時應依規定於上衣前後明顯處配戴號碼布。
- (三) 參賽選手依秩序冊排定時間於比賽前20分鐘由各單位指導或管理人員帶領選手至比賽預備線後接受檢錄、等候，以利比賽之順利進行。
- (四) 比賽後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至頒獎區領獎或回休息處休息。
- (五) 比賽結束後應服從裁判員之裁決。
- (六) 凡在比賽中發生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如對比賽結果有異議，應依程序提出申訴。
- (七) 凡在比賽中發生違反運動精神及運動道德或冒名頂替者，其成績一律取消（由裁判人員執行）。
- (八) 非進行比賽之隊職員裁判及選手不得進場妨礙比賽之進行。
- (九) 報名人數每組每項不足3人時，由大會安排同項目男女併組比賽，參加單位不得異議。
- (十) 參賽選手同時參加田賽與徑賽，比賽時間相衝突時以徑賽項目優先（請先向田賽比賽場地裁判請假）。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籌備會討論通過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各類競賽規則補充說明

壹、田徑競賽規則

一、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比賽規則：

(一)立定跳遠：

- 1.立定跳遠的起跳點以地面所畫白線為起跳線。
- 2.選手應在起跳線後方指定區域內等待，俟裁判唱名後再行動作。
- 3.在未起跳前不得踏越或接觸起跳線前端之地面。
- 4.起跳後，當腳或身體任何部位落於跳遠區內時，即算1次跳遠成功。凡離開跳遠區時，需由前方走出，不得向後返回起跳點。
- 5.成功起跳後，以落地時身體任何部位著地點，直角丈量距起跳線後端最近之距離為該次之成績。

(二)徑賽項目各組均採計時決賽。

(三)田賽項目各組每位選手試跳/擲3次，取其中最佳1次成績為比賽成績。

(四)餘依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競賽規程辦理。

三、獎勵：

(一)個人賽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3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乙份，其餘頒發參加獎。

(二)12×100公尺大隊接力採分組計時賽，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3名頒發獎盃、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乙份，其餘頒發參加獎。

貳、游泳競賽規則

一、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比賽規則：

(一) 比賽賽程由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排訂。

(二) 染色體異常障礙（唐氏症）之選手採跳水出發者，需於出賽前主動出示醫生證明。

(三) 餘依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競賽規程辦理。

三、獎勵：

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3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乙份，其餘頒發參加獎。

參、桌球競賽規則

一、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比賽規則：

(一) 每場以比賽3局，每局11分，3局定勝負為原則，社會組啟仁類得以5局定勝負為原則。

(二) 一局中首先發球的一方，在該場下一局變為接發球方。每獲2分之後，接發球方即成為發球方，依此類推，直至該局比賽結束。但在決勝局中，一方先得5分時，雙方應交換方位。雙方比分達10平分或者實行輪換發球法時，發球和接發球次序仍然不變，但每人只輪發一分球。

(三)在一局比賽中，先得11分的一方為勝方。若該局雙方比分達10平分，先多得2分的一方為勝方。

(四)比賽輪椅、球拍請各單位自行準備。

(五)餘依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競賽規程辦理。

三、獎勵：

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3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乙份，其餘頒發參加獎。

肆、羽球競賽規則

一、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比賽規則：

(一)每場以比賽1局，每局21分定勝負。

(二)採新制規則，落地得分。

(三)若該局雙方比分達20分，先多得2分的一方為勝方，比賽得分最高以30分為限。

(四)下肢障礙者，比賽中可戴義肢或矯正器，但不允許用丁字型拐杖或其他物品。

(五)上肢障礙者，比賽中不允許帶假臂，持拍手臂必須正常。

(六)餘依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競賽規程辦理。

三、獎勵：

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3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乙份，其餘頒發參加獎。

伍、保齡球競賽規則

一、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比賽規則：

(一)啟聰類、啟仁類、啟明類，每人以三局記分，以三局之總積分高低排序，

全盲者須戴眼罩(請選手自備)。

(二)精障類、啟智類，每人以兩局記分，以兩局之總積分高低排序，團體賽不

需報名，各單位選手賽後取前十名成績記分(未達十名不列入計分條件)。

三、獎勵

(一) 各類組參加人數達三人者取1名(不發獎金僅發禮品及獎狀)，達五至八人者取3名，達九至二十人者取5名，達二十人以上者取8名。

(二) 獎項

● 第一名：獎狀一紙、禮券1000元、禮品一份。

● 第二名：獎狀一紙、禮券800元、禮品一份。

● 第三名：獎狀一紙、禮券500元、禮品一份。

● 第四名：獎狀一紙、禮券300元。

● 第五至八名：禮品一份。

(三) 團體組：參賽團體單位達四隊以上取最佳成績三名。第一名禮券3000元，第二名禮券2000元，第三名禮券1000元。

陸、特奧滾球競賽規則

一、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比賽規則：

(一) 團體四人組。

(二) 比賽時間15分鐘，採16分制。如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均未達致勝分，則以分數較高方獲勝；若雙方得分相同，則加賽一局判定勝負。

(三) 參賽單位服裝應一致，請穿著運動鞋及運動服參加比賽。

(四) 餘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通過之滾球競賽規程。

三、獎勵：

(一) 各項各組比賽僅1隊報名時，不成賽。(無法比賽)

(二) 每項每組前3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乙份，其餘頒發參加獎。

柒、趣味競賽規則

一、分組：分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以上均不分性別及障礙等級。

二、獎勵：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6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乙份，其餘頒發參加獎。